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詩婷

蕭景元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82、155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詩婷共同犯侵占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蕭景元共同犯侵占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，並補充被告蕭景元、賴詩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明知告訴人游博鈞委託被告賴詩婷保管車牌2面，竟擅將上開車牌據為己有而裝設於被告蕭景元所有之自小客車上，不但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更妨害監理機關對車輛牌照之管理，所為誠屬不該，自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賴詩婷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否認犯行，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最終願意認罪；被告蕭景元到案後則始終坦承犯行，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

01 度。另考量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
02 兼衡被告賴詩婷自述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現為家管，已
03 婚，有1名已成年子女及2名未成年子女，家境普通；被告蕭
04 景元自述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板模工，日薪
05 約新臺幣2,000餘元，未婚、無子女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
06 狀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陳秀香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5517號

30 113年度偵字第6082號

31 被 告 蕭景元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賴詩婷 女 0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號之5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景元與賴詩婷為朋友關係，賴詩婷與游博鈞亦為朋友關
係。游博鈞因搬家之行李過多，遂於民國111年2月15日19時
許，在其當時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
租屋處，將其所有0000-00號車牌2面交與賴詩婷保管，蕭景
元明知上情，竟與賴詩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侵占之犯意聯絡，將0000-00號車牌2面侵占入己，並於112
年4月18日5時40分許，由蕭景元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用小客車搭載賴詩婷投宿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月萊
精品旅館308號房，嗣於同日17時許退房時，由蕭景元改懸
掛0000-00號車牌2面在前開自用小客車上，並駕駛懸掛0000
-00號車牌2面之前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賴詩婷離去。嗣蕭景元
因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於112年6月1日遭警
方拘提到案，並扣得0000-00號車牌2面，再經游博鈞報警處
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游博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主
動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蕭景元於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蕭景元知悉0000-00號車牌2面係由被告賴詩婷之友人交與被告賴詩婷保管之事實。 2、被告蕭景元於112年4月18日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賴詩婷投宿上址月萊精品旅館308號房，嗣於同日17時許退房時，由被告蕭景元改懸掛0000-00號車牌2面在前開自用小客車上，並駕駛懸掛0000-00號車牌2面之前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賴詩婷離去之事實。
2	被告賴詩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告訴人於111年2月15日19時許，在其上址租屋處，將0000-00號車牌2面交與被告賴詩婷保管之事實。 2、被告蕭景元於112年4月18日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賴詩婷投宿上址月萊精品旅館308號房，嗣於同日17時許退房時，由被告蕭景元改懸掛0000-00號車牌2面在前開自用小客車上，並駕駛懸掛0000-00號車牌2面之前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賴詩婷離去之事實。

3	告訴人游博鈞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於111年2月15日19時許，在其上址租屋處，將0000-00號車牌2面交與被告賴詩婷保管，嗣於111年7月間，告訴人要求被告賴詩婷歸還0000-00號車牌2面，被告賴詩婷仍未歸還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係登記在告訴人名下之事實。
5	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犯罪嫌疑人蕭景元涉嫌販毒案搜索現場照片、偵查佐職務報告、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本署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各1份	被告蕭景元因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於112年6月1日遭警方拘提到案，並扣得0000-00號車牌2面之事實。
6	語音訊息記錄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偵查員職務報告各1份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4月18日5時40分許，進入上址月萊精品旅館308號房，嗣於同日17時許退房時，前開自用小客車改懸掛0000-00號車牌2面之事實。
7	申起企業有限公司（號牌）113年8月17日申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報告1份	扣案之0000-00號車牌經鑑定結果與真牌相符，非屬偽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蕭景元、賴詩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扣案之0000-00號車牌2面，雖屬被告2人之

01 犯罪所得，然已由本署交由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
02 監理站辦理牌照收繳作業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陳 珮 伊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 書 記 官 黃 玉 蘭